

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学生资助咨询电话：025-57013644

资助项目		资助金额	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	资助人数或比例
国家资助	国家奖学金	一次性奖励 8000 元	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每学期操行考评在 84 分以上，无违纪行为；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必须位于班级前 1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 5. 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； 6. 原则上在学校一等奖学金中产生。	2021 年全校共奖励 16 人
	国家励志奖学金	一次性奖励 5000 元	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每学期操行考评在 82 分以上，无违纪行为；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必须位于班级前 30%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 5.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 6. 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； 7. 原则上在学校一、二等奖学金中产生。	2021 年全校共奖励 431 人

	国家助学金	每年：一档 4300 元；二档 3300 元；三档 2300 元	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 5.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。	2021-2022 学年全校共资助 2510 人
	国家助学贷款	根据学费加住宿费确定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）。	无限制
	毕业生学费补偿	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	自愿到苏北地区基层单位就业、服务期达到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	无限制
	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	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，退役士兵（包含退役复学）每学年享受 3300 元助学金	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。	根据征兵部门下达的名单
	绿色通道	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入学手续，暂缓交纳学费。入学后，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，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	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。	无限制
地方政府资助	残疾大学生免学费	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	在省属地方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大学生。	无限制
	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	根据在读期间实缴学费标准确定	在省属地方普通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。	无限制

		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	1500 元/人	<p>1.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（专转本、专接本学生都可以申报）。包含六类人群：</p> <p>(1) 城乡低保家庭；</p> <p>(2) 残疾；</p> <p>(3) 申请并获得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（含生源地助学贷款）；</p> <p>(4) 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（含建档立卡低收入残疾人农户家庭）；</p> <p>(5)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（含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，）；</p> <p>(6) 特困人员。</p>	无限制
校内资助	奖学金	学校奖学金	每学期：一等 600 元；二等 400 元；三等 300 元	<p>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</p> <p>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人数前 25%者，每学期操行分成绩大于 82 分，其中一等奖学金的操行分成绩要大于 84 分；</p> <p>3. 体质测试达标；</p> <p>4. 所在学生公寓无不良记录，卫生、安全合格；</p> <p>5. 参加义务劳动 10 小时/学期。</p>	班级学生的 25%(一等 2%，二等 8%，三等 15%)
		特殊贡献奖学金	500-3000 元	<p>1. 教育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各类大赛（国家一类）；</p> <p>2. 江苏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的一类竞赛；</p> <p>3. 学校突出贡献奖。</p>	无限制

		范旭东奖学金	每学期：一等 1000 元；二等 800 元；三等 6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奖励对象为范旭东学院“旭东创新实验班”在校二年级、三年级学生； 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改革开放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律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任何违纪记录，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； 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上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达到 2.5 及以上； 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达标。 	旭东学院学生的 50%（一等 4%，二等 16%，三等 30%）
助学金		勤工助学	固定岗位：300 元/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生本人生活俭朴； 2. 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； 3.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无重大疾病史。 	约 200 个岗位
		沈彩凤助学金	每学年：5000 元/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 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 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4. 全日制二年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学生； 5. 同等条件下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，参加各级、各类比赛获得国家、省级比赛荣誉者优先； 6. 申请当年未享受过其他助学金(如国家助学金等)。 	全年 22 人
		“情暖冬日”特殊困难补助	每年共计：40000-100000 元	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	2021 年资助 200 人

		团委爱心基金	每年共计：10000 元。	临时性、突发性困难学生。	根据实际情况而定
		教职工爱心基金	每年：10000-20000 元	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大一新生。	约为新生人数的 2.5%
		关工委爱心基金	每年共计：10000 元	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大一新生。	约为新生人数的 2.5%
社会捐赠资助	助学金	新生军训服装费减免	军训服装价格	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大一新生。	新生军训服装购买人数的 3%
		新生公寓物品费减免	公寓物品价格	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大一新生。	新生公寓物品购买人数的 3%
		新生体检费减免	体检价格	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 2. 大一新生。	新生体检人数的 2%
	奖学金	校友奖学金	1000 元/人	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法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道德品质优良； 2. 热爱学校，热爱班集体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；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意识； 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学习，勤于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。	2021 年全校共奖励 10 人
		企业奖学金	根据实际情况而定	1. 顶岗实习优秀； 2. 毕业生。	2021 年全校共奖励 10 人

